

关于 2024 年豪溪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以奖代补项目 奖补资金的公示

为深入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，扎实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，拓宽资金渠道，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水土保持工程建设，我中心组织实施了 2024 年豪溪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以奖代补项目。

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水保林补植及封禁补植治理。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正式开工建设，2025 年 3 月 10 日完成竣工验收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以奖代补项目设计方案中的奖补内容、措施标准、图斑地块，把控工程质量，合理安排施工进度，确保了项目建设优质高效推进。

在项目建设管理中，业主单位全程加强项目监督管理，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审核把关，切实保障了工程质量安全和发挥了资金使用效益。该项目预算金额 746138.65 元，施工单位申报完成金额 787701.18 元，业主单位验收金额 741444.08 元，第三方公司结算审核金额 712536.90 元。

根据兴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《兴国县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工作实施方案（修订稿）的通知》（兴府办字〔2025〕9 号）文件精神，该项目主要为公益性的生态措施，予以不高于工程结算价款 70% 的奖补政策。**经核定，该项目奖补金额为 498775 元（大写：肆拾玖万捌仟柒佰柒拾伍元整）。**

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2025 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23 日。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县水土保持中心反映，联系电话：0797-5322312。

兴国县水土保持中心
2025 年 4 月 16 日

